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“大仪共享好故事”

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运维机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科发基〔2020〕71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“一网办”“一指办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浙科发基〔2022〕4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讲好开放共享故事，激发共享实验技术人员的服务热情，营造“比学赶超”的良好氛围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“共享好故事”征集评选活动。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维机组、共享实验技术人员等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围绕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。活动中的真实故事，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内容：

1. 支撑重大科研任务，助力成果产出。大型仪器设备支撑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及创新载体建设申报。通过开放共享服务，助力用户发表高水平论文，获得重要专利，取得科技成果奖励等的典型案例。

2. 服务科技企业，助力产业创新。为区域企业、科学家公司提供技术服务。支撑新产品的研发、新工艺的制定、新技术方法的开发等，产生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故事。

3. 共享服务升级，协同技术攻关。实验技术人员在设备运维、技术改进方法开发，国产仪器替代等攻关中的敬业奉献和攻坚克难的故事。

4. 协同共享，构建共享生态。跨学科、跨单位、跨区域协同共享，通过设备共享、技术输出、大仪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建设等助力客户解决“急难愁盼”问题的暖心故事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1. 真实性：故事发生时间涵盖 2025 年度，内容必须真实可信，数据准确，严禁虚构或夸大。

2. 典型性：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示范性意义，能够体现中心开放共享工作的工作特色和水平。

3. 成效性：故事所说共享服务已取得明确的科研经济和社会效益，有具体成果支撑。

4. 感染力：叙事生动，能够体现展现共享服务人员的职业精神和价值追求，具有较好的传播价值。

四、奖励设置

1. 经评审入选的“共享好故事”，推选至“浙江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”平台发布，并给予相应奖励。

2. 每年度评选不超过 10 个“共享好故事”。如申报数量不足或质量未达标准，可少于 10 个，坚持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原则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材料：申报人需填写《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》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论文首页，专利证书，用户感谢信，服务合同，媒体报道截图等）。

2. 申报方式：申报材料电子版（Word 版及签字扫描 PDF 版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主题命名为“共享好故事+申报单位/姓名+故事标题”。

3. 截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5 日。

4. 申报人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按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评审流程

1. 资格审查。由公共技术平台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的候选案例名单。

2. 专家评审。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议，根据评选标准综合打分，提出拟入选案例名单。

3. 结果复审。公共技术平台例会审议，确认最终入选案例推荐至“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好故事”宣传栏目。

4. 审定奖励。入选案例在大型仪器共享系统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程序发放奖励资金并对优秀故事进行宣传报道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栋芳、于庆洋 联系电话：0571-85198019

电子邮箱：lidongfang@zju.edu.cn

公共技术平台

2026 年 6 月 1 日

附件 1：《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“共享好故事”申报表》